

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利用各类捐赠资金，防范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投资业务运作的风险，确保捐赠资金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基金会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尊重投资的市场规律。

第三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安全性原则，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和规避风险。

第四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符合有效性原则，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金运作收益的最大化。

第五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第二章 投资的资金来源

第六条 基金会的投资资产指非限定性资产和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七条 基金会必须持有充足的现金、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确保待拨付捐赠资金按捐赠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第三章 投资活动的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基金会投资活动范围包括：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九条 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综合和业务范围相关。

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十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 直接购买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各类投资支出必须经过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代表签字审批，投资收益全部足额纳入基金会统一账户进行管理，并用于公益目的。

第十三条 本基金的重大投资（含保值增值）活动，是指超过 30 万元（含保值增值）的投资活动。

第十四条 本基金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过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五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应按上级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规定予以公

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投资风险防范

第十六条 建立预警机制和止损机制，监控及管理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及安全情况。基金会理事会监事，负责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理事会和理事长报告投资情况。

第十七条 投资活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基金会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可能违背基金会宗旨、影响基金会信誉的；
- (三) 在委托投资中，受托方不再具备投资管理业务资质的；
- (四)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五) 其他应当终止投资活动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2021 年 9 月